

#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5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东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东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，已经2018年12月2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共东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》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 
2018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## **中共东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 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纪委工作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中央纪委关于“三转”的相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纪委开展监督工作立足于对监督对象履职尽责情况的“监督的再监督、检查的再检查”，不承担监督对象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；不参加与主责主业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；不参与职能部门的业务决策和执行；不参与职能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；不为各二级单位签字背书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纪委在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同时，对同级党委的履职情况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；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履行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，各基层党组织要强化日常监督，领导干部要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。纪委对学校各二级单位履行主体责任，以及学校任命和聘任的领导干部、教师及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纪委重点监督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校党委和各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；

（二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落实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；

（三）各单位部署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重要工作情况；

（四）职能部门对干部任用、重要人事、师德师风、人员招聘、招生工作、采购招标、工程建设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及各类专项经费、校办产业与国有资产等重要关口的管理和监督情况；

（五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维护和保障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纪委监督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备案会商。涉及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部署和执行，需采取“提前备案会商”的形式，由主责单位提前将工作制度、方案、流程、风险防控措施等材料报送纪检监察部门，针对存在的风险漏洞，纪检监察部门与职能部门以会商的方式提出修改建议，报相关决策机构决策后执行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对重点监督事项进行督查，主要是检查主责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规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；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，对于重大事项、重要关口或信访反映比较集中的单位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；定期或不定期对重要监督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约谈提醒。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，跟踪工作动态和风险点位，防患于未然。

（四）执纪监督。依据信访举报的线索和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，举一反三，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，

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加强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对重要领域工作的督促修正作用。

**第六条**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督结果，对监督对象通过约谈、函询并提出监察建议或做出监察决定的方式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纪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对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不负责、不担当、胡作为、乱作为，导致职责范围的工作问题多发、矛盾集中、应对处置不力的严肃问责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纪委依规依纪开展监督工作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不断完善监督体系，规范监督执纪工作程序，提升履职能力，确保监督主体合规、监督程序正当、监督结果公平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